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最终合作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扬杰科技”或“丙方”）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协同推动宜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平等自主、开放公平、依法合规的合作原则，扬杰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或“甲方”）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股份”或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各方同意联合在江苏宜兴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基地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

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3 年由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目前主要由产业园区、物流园区、科创新城三部分组成，已形成了新能源产业、光电子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四大产业集群。

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2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浩平

注册资本：264,423.6466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半导体材料、半导体器件、电子元件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电子仪器、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太阳能电池、组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光伏电站运营。

中环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审批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

（1）整体规划

乙方、丙方在宜兴成立合资公司，股权比例暂定为：乙方 40%，丙方 60%，合资公司成立后负责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基地的建设和运营。

（2）建设规模

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基地总投资规模约 10 亿元（分期进行）。实际总投资根

据具体需求可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、丙方负责封装基地项目的整体规划、建设和运营，推动项目投产见效、健康发展。

(2) 甲方负责提供封装基地项目用地，提供项目审批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等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

通过本次协议签署，各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有助于充分挖掘并发挥各方的核心资源和优势，在集成电路器件封装领域展开深度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。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，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最终合作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